

建國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九十一年五月訂定
九十三年十一月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修訂通過
一〇〇年六月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28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5條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際選課係指已在教育部立案、在本國設立與本校同級之學校間，學生互相跨校選修之正規教育(含寒、暑修)課程，不包括出國進修以及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申請選修本國他校開設之課程；他校學生得依本辦法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
- 第四條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與他校核准者，不得選修該校課程，其已選修該校之科目學分，本校概不採認。本校學生不得選修他校不同學制之課程。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以不超過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延修生不在此限，其辦理資格如下：
- 一、就讀科系所停止招生，全科系所學生均已畢業，無法開課予以修習者。
 - 二、舊科目表為必修課程，新科目表已停開或學分數已更改，亦未開設替代課程者。
 - 三、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者，且當學年度(含寒、暑修)本校未開設之課程者為原則。
 - 四、其它因素，如跨校計劃性合作開課。
- 第六條 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時，應依修讀課程之性質，先經系主任核准，教務處核備並轉請他校同意才可選修；校際選課應遵守該校相關規定，若有行為舉止影響校譽者，應以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第七條 本校學生不得因校際選課而違反本校學則當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
-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學期中，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應併入其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 第九條 本校學生於寒、暑期中，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不併入其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但列入畢業成績內計算。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應明列於歷年成績表上。
- 第十條 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應依本校規定繳納學分費，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第十一條 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時，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者，本校轉請該校處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